

公研釋070號採購設有採購地區限制是否合法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2.11.06. 公研釋字第0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11月6日

受文者：井盛五金機械有限公司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函請釋示採購設有採購地區限制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司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井字第九三〇九一七之一號函。

二、關於 貴公司函請釋示事由，本會意見如次：

（一）所詢「歐美自由地區可包含東歐自由民主諸國」，係屬經濟部之職權範圍，請逕詢該部辦理。

（二）另所詢招標單位設有「歐美自由地區產品（東歐除外）」規格限制乙節，若係指政府採購行為，同時其採購係屬提供具市場經濟價值之行為，經認定核屬公平法所稱之事業，此際其對於採購地區的限制規定，若無正當理由，復有妨礙參與競標廠商公平競爭之虞者，應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相關規範之適用考量。

主任委員 王志剛